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话委托业务规则

- 1、 国泰基金电话委托的电话号码为 4008888688-3；
- 2、 持有人在柜面开户时，可以同时开通电话委托业务；开通电话委托业务必须通过柜面申请；
- 3、 持有人登陆电话委托系统，必须输入自身已经开立的基金账号或交易账号，持有人不能通过电话委托系统开立账户；
- 4、 持有人通过电话委托系统需要设定电话委托交易密码，密码遗失或者被冻结，需要通过客服人工挂失解冻；
- 5、 持有人目前通过电话委托系统只能进行赎回、基金转换、修改分红方式的业务；目前尚不能通过电话委托方式办理认购、申购、非交易过户、撤单等业务；
- 6、 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委托系统查询本账户名下各个基金的持有份额和历史交易情况；
- 7、 持有人应妥善保管账号、密码等个人信息。以账号、密码通过电话委托系统进行的任何操作，均视为持有人自己本人的操作；
- 8、 由于电话线路等客观因素，导致持有人无法登陆使用本系统，管理人不负有责任。

以上解释权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